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1〕53号

关于开展2021年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与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落实学校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漓院政教学〔2020〕86号）精神与要求，表彰在2021年度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与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评选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坚持民主、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以申报人的实际表现和所作贡献为根本依据。评选工作必须实事求是，坚持标准，充分酝酿，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二、推荐类型及数量

（一）各二级学院专任教师（含行政兼课、外聘教师）在其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参加优秀教师评选。其中，参加学校2021

年度课程思政教学大赛、课程思政微课教学比赛获一等奖的教师（奖项排名第一）直接认定为优秀教师，不占用本单位评选名额。

（二）各二级学院行政教辅岗位教职工（含学院领导、辅导员）、各职能部门行政教辅人员在其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参加先进工作者评选。

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附件1）。

三、“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遵纪守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021年度未发生教学事故。

（二）坚持从事课程教学，2021年度至少系统主讲1门课程，在教学中积极践行课程思政工作，坚持把育人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挖掘课程教学中蕴藏的课程思政元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生评教成绩在90分以上（由填报单位核实）。

（三）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课程思政相关的教学、教研活动，努力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创新，并取得突出成绩。

四、“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工作中担当意识强、业务能力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021年

度未受到党纪政纪处罚。

(二) 积极推进本单位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落实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漓院政教学〔2020〕86号)各项要求, 组织、参与各级各类课程思政建设活动, 工作表现突出。

五、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

有意申报者(含直接认定人员)请填写《桂林学院2021年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与先进工作者评选申请表》(附件2), 与支撑材料合订为一册, 一式五份, 向所在单位提交, 职能部门申请材料提交至教学科研处。

(二) 学院推荐

各二级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形成推荐名单, 并于12月29日(周三)中午12:00前将个人申报材料送至教学科研处, 逾期不候。纸质版材料交到知善楼8220办公室, 同时,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623678922@qq.com。

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参照以上流程对职能部门申请人员材料进行推荐。

(三) 学校评审

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形成名单并报校领导审定。

(四) 获奖奖励

学校对获评者予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六、其他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学科研处；联系人及电话：黄秀娟，2537107。

- 附件：1.桂林学院 2021 年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与先进工作者评选名额分配
- 2.桂林学院 2021 年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与先进工作者评选申请表



附件 1

**桂林学院 2021 年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与先进工作者
评选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优秀教师” 名额分配	“先进工作者” 名额分配
1	语言文学学院	2	1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2	1
3	商贸与法律学院	2	1
4	理工学院	2	1
5	传媒学院	1	1
6	教育与音乐学院	1	1
7	设计学院	1	1
8	体育与健康学院	1	1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10	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0	3
合 计		13	12

说明：参加学校 2021 年度课程思政教学大赛、课程思政微课教学比赛获一等奖的教师（奖项排名第一）直接认定为优秀教师，不占用以上名额。

附件 2

桂林学院

2020 年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与先进工作者

评选申请表

推荐单位：_____

申请人：_____

参评类别： 优秀教师

先进工作者

教学科研处 制

2021 年 12 月

